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1-14

潮州男 3 次拒酒測罰 63 萬 屏東執行分署查封透天厝

父親為酒駕大戶兒子辦理分期 讓孫女安心住

潮州有一 40 多歲羅姓男子前於 107 年及 109 年間，開車酒駕行經光復路、介壽路等路段拒絕酒測，分別遭開罰 9 萬及 18 萬元，男子拒不繳納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，陸續扣押其存款、薪資債權、禁伐補償費等財產權，惟男子存款不多，從事鐵工零工收入不穩定又離職，分署僅扣到 3 萬餘元。

該名男子去（110）年年初再度於潮州酒駕，又被警察攔獲，且是第 3 次拒絕酒測，遭開罰 36 萬元，案件在今年 1 月移送分署執行，羅男也因拒絕酒測累欠高達 63 萬元，成為屏東分署酒駕案件排行榜前三大戶。

執行官調查發現羅男在來義、潮州、萬丹等地皆有土地，潮州的不動產為透天厝且有抵押貸款，為了避免義務人脫產，火速通知書記官在收案隔天立刻辦理各地不動產查封登記。

與義務人同住的前妻接到分署查封公文相當緊張，來電向執行人員詢問，表示她也是透天厝的共有人，非常擔心房子被法拍會影響她與子女的居住權益。沒幾天，義務人的父母親趕緊從來義到分署，找書記官瞭解義務人目前所欠金額，並表示羅男經濟狀況不佳，希望可以為他辦理分期，執行人員請羅父

先回去考慮分期的清償計畫，過年後羅父帶著現金 10 萬元作為第 1 期款項再度到分署，為了讓媳婦與孫女可以安心住在透天厝，表示願意為兒子辦好分期繳款手續，讓孫女暫時不用擔心房子被法拍了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若羅男按期全部繳納完畢，會發函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，但若有一期不繳，會繼續進行不動產鑑價及拍賣等程序。分署近 3 個月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使 35 名義務人的酒駕罰鍰全額繳清，另外還有 121 名酒駕義務人的罰單也獲得部分徵起，本次酒駕專案迄今總計為國庫收回 316 萬 2768 元。

天暖回春疫情趨緩，工商聚餐宴飲機會增加，屏東分署呼籲所有的汽機車駕駛人能尊重用路人的生命權避免酒駕，為響應酒駕零容忍，酒駕案件不分金額大小，屏東分署都將繼續強力執行追到底，以貫徹交通正義，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(潮州男子 3 次拒絕酒測被罰 63 萬元，屏東執行分署發公文查封不動產)



(屏東執行分署查封不動產後，書記官與義務人父親洽談分期，示意圖)